

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

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國考認列課程

11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碩士班語言治療組學生適用版本

領域、要求學分	科目名稱
1. 言語障礙領域至少三學科、十學分	碩士班課程：成人吞嚥障礙專題討論、運動言語障礙專題討論、自閉症溝通障礙專題討論、語音障礙專題討論、老年人溝通障礙專題討論
	大學部課程：語暢障礙學、構音與音韻異常、吞嚥障礙學、運動言語障礙學、嗓音障礙學
2. 語言障礙領域至少四學分	碩士班課程：兒童語言障礙專題討論、成人語言障礙專題討論、發展性語言障礙專題討論、中重度溝通障礙專題討論、兒童語言實證基礎服務專題討論
	大學部課程：學前兒童語言障礙學、學童語言障礙學、成人神經語言障礙學、成人失語症
3. 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領域至少二學科、八學分	碩士班課程：輔助溝通系統專題討論、語言病理學專題研究、測驗理論與應用專題討論、溝通障礙學實證研究、嬰幼兒溝通障礙專題討論
	大學部課程：輔助溝通系統、溝通障礙之諮商技巧、溝通障礙評估與報告寫作、聽語障礙實習(一)(二)、溝通障礙治療與報告寫作、語言治療專業與倫理、語言障礙個案研究、嬰幼兒溝通障礙
4. 聽力障礙領域至少四學分	碩士班課程：聽覺復健專題討論、嬰幼兒聽力學專題討論
	大學部課程：聽力學導論、臨床聽力與障礙學、聽能復健學、聽力學臨床實務論
5. 聽語基礎學科領域至少二學科、八學分	碩士班課程：言語科學專題討論、語音聲學和知覺專題討論、心理語言學專題討論、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之運用專題討論
	大學部課程：言語科學、語音聲學、溝通障礙學導論、語音學、語言發展學、行為改變技術與應用、聽語測驗原理與應用

修正記錄：

108 年 0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0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